**公傷假有關「上下班途中」之認定標準**

查銓敘部88年6月23日88台法二字第1753087號函釋略以：

公傷假有關「上下班途中」之認定標準，補充規定如下：

（1）公務人員於上下班 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係指：意外危險之發生，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，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，直接前往辦公場（處）所 之上班必經路線；或在辦公場（處）所退勤時，以適當之交通方法，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。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 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（2 ）公務人員日常往返辦公場（處）所必經路線，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（如道路施工改道、接送家人上下班《學》等）繞道行駛，途中發 生意外，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、經過路線、交通方法、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，認屬客觀合理者，視為必經路線。

 （3 ）公務人員於日常中午外出用膳；或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間（包括值夜）、例假日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（處）所；或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、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於往返途中，所必經之路線。

仍請依前揭規定辦理並函報本府核定。